

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總收文
字號
67336

奉核鄂城縣川三年稅收政財廳建設部門業經呈請
送請核辦

文別

奉核表

送達
機關

稅務局

類別

附件

十
黃



擬稿

擬稿

丁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字號

字第

67336

號

號

十月廿五日

時封發

十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0

審核鄂州縣三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計劃表

類別項 自原實施計劃 審核意見 見備 考

建設 水利增加

水利增加
擴充工程

- 一 連溪完四二井
- 二 疏濬樊湖全清
- 清理淤泥

五項工程已竣工其餘定於本年六月前皆有詳報
本年六月前已竣工其餘定於本年六月前皆有詳報

前 培修堤垸

- 一 補修樊口堤垸
- 二 為初民力修後塘堰

注意
此項工程已竣工其餘定於本年六月前皆有詳報

老連溪堤垸

老連溪堤垸
佃戶出資
及補修堤垸

- 一 在回堤增修土堤
- 二 在老連溪堤垸
- 三 在老連溪堤垸

老連溪堤垸在舊堤垸
形勢險峻
應速即修築
新堤垸工程已竣
其餘工程已竣

縣 設立森林場

設立森林場
造林

- 一 設立森林場
- 二 設立森林場

設立森林場工程已竣
其餘工程已竣

漢修治成智

漢修治成智
理縣河道
建設局派人
回國商榷
二 商榷
三 商榷

- 一 商榷河道
- 二 商榷河道
- 三 商榷河道
- 四 商榷河道
- 五 商榷河道

商榷河道工程已竣
其餘工程已竣

注意

第一科

220

建設廳

茲將鄂城
等縣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
核意見表各填賜份以便彙存為荷
此致

部門送請核覆並請將審
印日期
十月廿六日收到
附件齊全

上

秘書處



三三年十月十二日

劉宗燧

王樹庭
汪克定

秘書 1182

第 67336 號

67336

號

附件齊全

肆、建設

一、改進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

(一) 繼續完成一保一井

(二) 疏濬樊湖各溝清理淤生

二、培修堤垸浚治溝渠

(一) 補修樊口堤閘

(二) 發動民力修浚塘堰

三、繼續推行鄉鎮造產及糧食增產

(一) 每鄉鎮增墾荒山荒地五十畝每保三十畝

(二) 厲行冬耕運動

(三) 指導選種與防止病蟲害

四、設立農林場

(一) 設立小型農林場一所

五、發動全面造林

(一) 每鄉(鎮)公有林場每場存活二千株

(二) 縣公有林場至少存活五千株

(三) 調查公有荒山荒地種植茶桐

六、修治或整理縣鄉道

(一) 發動民力修治或整理縣鄉道

七、鼓勵人民組織簡易工廠或工業合作社

(一) 每鄉成立小型紡織廠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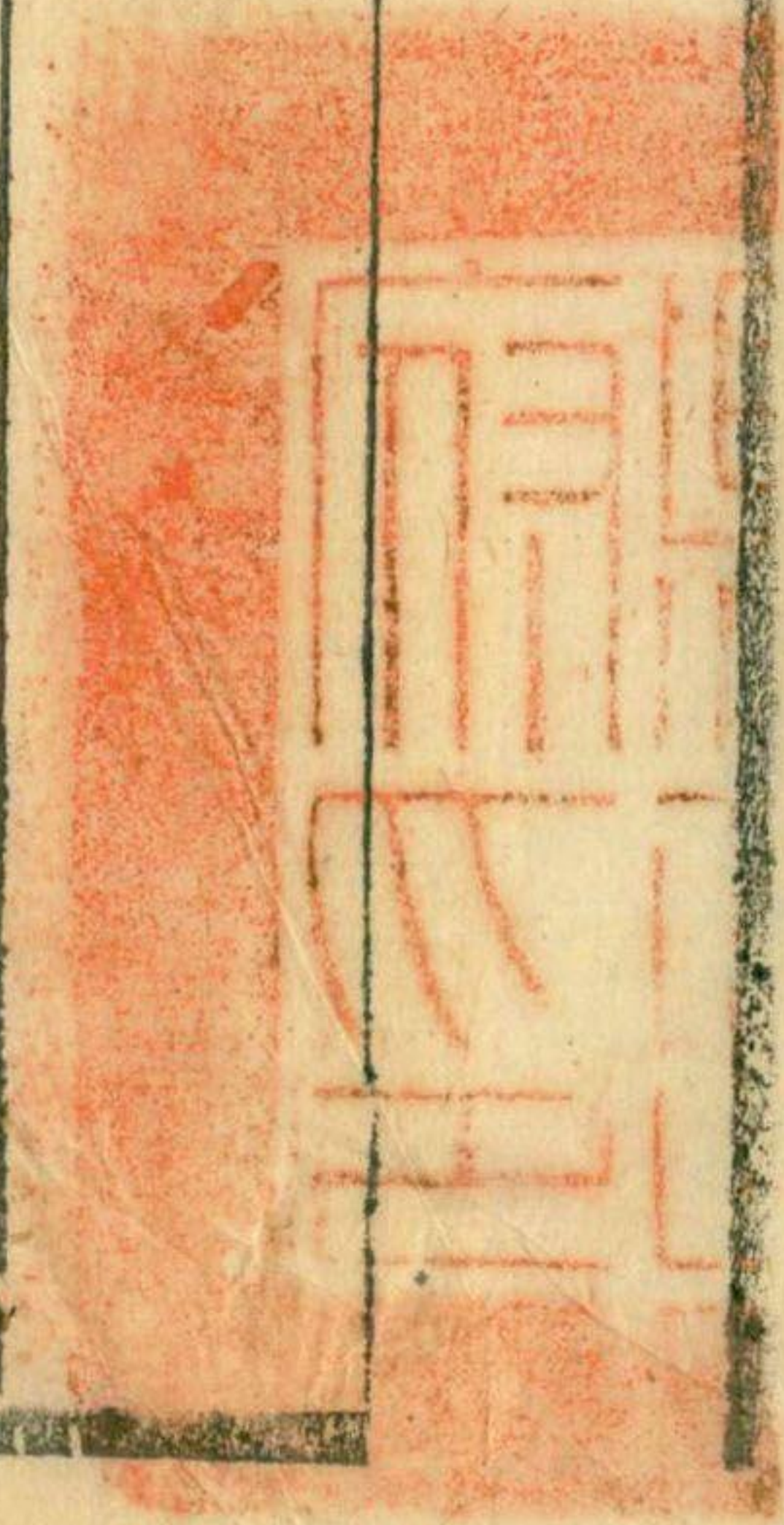
222

(二) 恢復原有磚瓦陶瓷窯廠

(三) 改良造紙業

(四) 倡導煤鐵礦業

(五) 鼓勵人民組設工業合作社



肆 建設

一 改進農田

繼續完成保井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水利增加
糧食生產

二 培修堤垸

發動民力修濬堤垸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浚治清渠

三 繼續推行

開墾荒地荒山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鄉鎮造產

及糧食增產

四 設立農場

五 發動全面

造林

調查荒地荒山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每鄉公有林場存活
二千株
縣公有林農場存活
五千株

六 修治或整理

縣鄉道

七 鼓勵人民組

織簡易工廠

或工業合作

發動民力修治縣道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每鄉成立小型紡織廠
一所
恢復原有磚瓦陶瓷
窯廠

改良造紙業倡導
小型煤礦業

鼓勵人民組設工業合
作社

補修堤垸開

疏濬樊湖各清溝
理淤生

開墾荒地荒山
厲行冬耕運動

播種茶桐

督率各鄉修治鄉
道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